

# 冊二



書名 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冊二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編號 B3505300

大學士革職未用說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5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著侯事竣之日補行罰俸。個月  
 子連前共罰俸四個月  
 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前二月。今二月。照本

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穆彰阿

楊成甫先生云。上一條云。出差罰俸。不票出月數。與此條不合。兩存。增



查前奏

銷。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遠賴喇嘛差負。奏令起程。去年九月奏過。今未查出。本皮渾說

之軍機大臣文孚等罰俸

大學士以來無忝替之能多卑瑣之節綸靡重地實不稱職著

革職。著革職從寬留任。俱著降二級留任。著銷去加二

降級

士。等

議處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中堂一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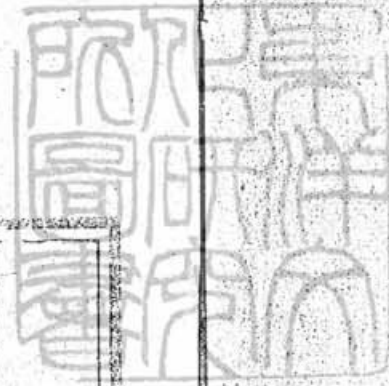
吏部單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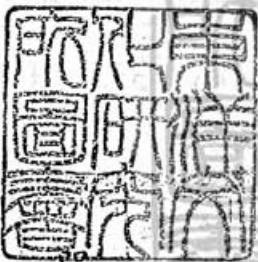
大員降留。註冊。再請旨

卷十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戶部

單簽

依議

各項估需銀兩議覆 增

蘇州。公收存各案抄產變價銀兩核覆。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項用過銀兩准銷 增

各衙門奏銷紙張數目核覆。

。署臬司接收交代錢糧數目核覆。

道員交代 增

戶部單簽

清江府

交盤轉限

陝西布政使接收各任倉庫錢糧數目核覆

本內有併案。盤查。無虧等字。俱不出。九年五月初四日

准管關稅增

各關徵收稅銀核覆增

歸化城稅銀收訖增

崇文門稅銀數目增

海船收稅貨務增

左翼徵收額稅銀兩數符

驛站錢糧增

支放八旗俸米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增

本內有自王侯以下云云。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內稱王公以下頂戴官員以上云云。票知道了。以本尾只有數符字。稅。改依議

給流民盤費增

支放各官俸銀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增

支放甲米

增。放過八旗甲米。票知道了。

支放本年秋二季俸銀事宜

江蘇江寧等州縣借撥驛站銀兩飭令歸款

江南蘇州等衛編審軍丁花名數符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有冊。即檢。注增。按如有冊。加。票。一。句。

雲南省給過留防緬寧官兵鹽糧各銀核銷

准銷。核銷。減銷。加冊。併發。亦減銷。無冊。本內已敘明。

兩淮鹽政銷過額引數目核覆

茶引核銷增

軍需核銷

安徽巡撫盤查藩庫錢糧各數核覆

酌撥兵項。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增

各項賞給

賞給外藩王公級足。放過蒙古王公級足。果知道了。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增

預領銀兩數目核覆

陝西寧陝等廳州縣官役俸工等項不敷銀兩准借撥

江西南昌等縣被災田畝分別緩徵等因

田畝起科。增

甘肅省墾地升科議覆

殺虎口徵解收穀數目核覆

黑龍江支過監犯口糧報銷核覆

沉溺銅斤准豁。乾隆四十年三月十七日。增

已故蠡縣令曹。應賠旗地租銀無力完繳准豁

前任河南汜水令徐。應追攤賠銀兩不准豁免

鹽菜銀兩。乾隆四十年二月初七日。增

織造衙門解過緞疋。增。

各衙門支過馬乾草束等項折價銀兩准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舊式寫內務府等衙

門支過

貴州省用過兵丁紅白事件銀兩准銷。

起運船糧。增。

浙江起運糧俟倉場侍郎題報到日再核。

議准豁免錢糧。增。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九日

賑恤灾荒除免錢糧。增。

東河河標四營朋馬奏銷核覆。九年五月初十日

本內稱河東河標

官馬圈題銷節省銀兩。增。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倒斃馬匹數目。

河南承追閩省虧欠官項銀兩已未完各數核覆

貴州核題前任湖北應山令。應追挪借民欠等項銀兩無力完

繳請豁核覆。十年五月初七日

河南省庚申科武場鄉試。文鄉會同用過供應銀兩報銷核覆

直隸續完地丁銀兩題請開復之崇信令李崇蔭俟查覆到日再

議等因。

山東省范縣等縣續漕項銀兩正耗不符之處俟查覆到日再核。

戶部單簽

貴州人為湖北官  
應追賠項行查本  
省故添首四字。  
易云太詳。

湖南武陵等縣蠲賑銀兩分別准駁

江西寧都等州縣用過賑濟銀兩另冊到日再核

各處米豆拆價。增

山東省五年分支過武職養廉銀兩報銷核覆

貴州大定府屬鉛廠抽課報銷核覆

題銷節省錢糧

常平倉存貯穀石。增

放完八旗俸米聲明逾限。日無庸議。增

浙江烏程縣續完。年分漕項銀兩應議督催毋庸議。各款名。九年十一月二十一

印。縣令已前請開復免議。此等情節每有不同照本票清。

八旗滿蒙支過錢糧數符毋庸議。增

秋審朝審用過銀兩數符。增

續完奴典租銀之已故直隸安州牧郎。原叅毋庸議

內倉收放米豆數符。增

河南內黃縣帶徵十三年分德州倉遞緩米石案符

買米平糶。增

採買兵米。增

不出名各官原叅開復。增



經徵全完准開復。增

山西續完地丁銀兩之縉雲令。原議准開復。

浙江續完年分屯餉銀兩之經徵守備黃元吉原議准開復。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海寧等州縣續完漕項銀兩原奏各職名准開復。

閩省未完地丁銀兩業經豁免原奏各官准開復。

初叅援赦。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曾

續完地丁銀兩業經開復之浙江永嘉令。准留原任。

湖北黃陂等縣衛續完屯丁正耗銀兩初二叅督催各職。知府三員。准開

出名式。年分或不出以出為是。

數員不出名式。

已復又留一員出名式數員亦可用等字出第一員名一員亦可不出名。



復。八年。

浙江續完年分米石之督糧道夏修恕原議准開復。

不出名式須於省分下出府縣等名此糧道以出名為合。通本聲明該道於題叅未接到部覆督催全完請免議部議亦全引各例而歸於續報全完云云故仍崇舊式。

閩省收鹽溢缺分數各場員分別議處議敘。

鎮迪道屬二年分地糧全完議敘。

捐贍族田准議敘。亦入吏部戶部乃本條。

徵收盈餘議敘。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增

索倫進貢貂皮事宜。不及等第傳賞。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本內無夾片。減半賞亦票依議。原票交簽。乾隆八年遵。旨票依議。後

有雙簽舊式。

戶部單簽

山西改浙江上二行

瞻改瞻下六行

不出名各官議處。增

省局鼓鑄錢文核銷。增

條奏漕項事務。增

條奏鹽價事務。增

各倉開溝鋪墊。增

開廠事宜。增

封開礦廠。增

開停鼓鑄。增

移交沙銀。增

添設官役事宜。增

奇赫臣等處求親。查此件係清字三十九年二次進該部改摺奏

議撥各省兵餉數目。

本首寫酌撥庚寅兵餉事其實辛卯春季亦在內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預撥次年夏秋季並隔年春季共一千八百餘萬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採買麥米等項銀兩題銷核覆。

無核議旨有送核字樣是以仍票

核覆

三陵歲修工程應  
票是依議有核減  
則去是字數酌十  
年十二月六日

本內稱開列清單  
亦無單本內有計  
開字

蘇松新陽縣未完漕項銀兩三次年限考成

如縣德宣降留  
照本不用職名字  
核覆  
九年  
五月

戶部單簽

初十日

大興等州縣用過供應馬馳草豆等項銀兩核覆

直隸

薊州道  
化易州

等處供應。東陵負役俸餉各項准

撥給  
動撥

直隸薊州等處供應。東陵負役俸餉各項銀兩數目核銷

巴里坤牧馳兵丁吳魁等三名准賞給銀兩

。八年十月

本內該管各官皆未及年限賞給牧兵靴鞋銀兩節經報銷或俟另案再核皆毋庸議故從畧兵丁數目不票出則疑多單票准賞則疑重故從詳

駐藏副都統應給衣服銀兩折給核覆

。增

彙題伊犁等處咨報租稅銀兩支存各數核覆

彙題秋禾

。增。彙題各省秋成分數票知道了。單併發

彙題各省改奏為咨事件

。單不票出。票依議

烏魯木齊迪化州等處製辦口袋藥料等項銀兩第五案咨銷

本首  
稱據

咨異題咨  
部請銷云云

查覆

。六日票

非題本無議奏察核。旨意有查冊稱字故票查覆。九年十一月初

查辦各省倉庫錢糧等彙題

本首  
云彙核具題事

本內先引乾隆。年諭刑部流徒人犯。年終彙題。旨末云。各部年終彙題事。照此辦理。後敘臣部應行查辦民數穀數倉庫無虧動用錢糧各款云云。又除民谷數於年彙題

吉林等處題補應補監督

。增

補放吉林等處倉監督

。增

戶部請改鑄印信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增

除去民谷數故本面  
出倉庫等字。十二  
年五月七日本

屬員試俸年滿。增

廣東南澳同知陳懷彥捐升知府情願註銷仍留本任議覆。九年五月

十三日

甘肅武威等縣派買涼州等滿營兵馬糧料草束用過銀兩題銷

核覆。九年五月十六日

江西信豐縣未完餘租銀兩五畝限滿題叅督催職名核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督催係吉。道周繼所已調任蘇松太道該撫未聲敘離任日期部議俟復叅議結故本西澤寫職名字不出名若降革則出名若罰抵則出名俱可罰抵簽內不出名

依議速行

灾賑事宜。

奉旨速議一切事件。增

依議單併發

核銷軍需。雍正十年三月。西寧軍需。增

彙題應追違例房價等項無力完繳准豁

依議單留覽

彙題蠲免錢糧事宜。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增

知道了

革職微員資助回籍。增

放過八旂甲米

放過八旂滿蒙漢總王公以下俸祿兵馬錢糧教習公費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祝。

改依議

放過蒙古王公貝勒俸銀級足。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注增

彙題協解餉銀。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一本兩請。增

彙題世職俸銀。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注增

外藩公主格格王貝子支領俸銀。乾隆元年陳中堂定。注增

天津 閩海關報滿。增

彙題解餉

彙題各省撥解兵餉銀兩已未完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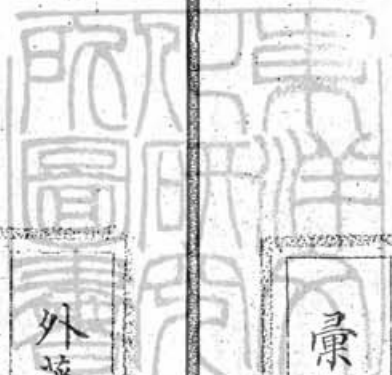
批解戶部鹽課銀兩。原票察核。十一年六月初四日改十四年六月同

知道了單併發

彙題收成分數

戶部單簽

卷一百一十五



用過錢糧 城工

批發該部知道各案彙題

無論駁准。嘉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注增

工部派員修理工程用過錢糧

向崇知道了冊留覽近改用單亦崇單併發。三年四月初六日。

彙題各省收成分數

二年三月三十日。增

彙題各省已未完城工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增

彙題各直省動用錢糧已未給各案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增

知道了冊留覽

留覽併發字樣照本

彙題各省民穀數目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注增

借給八旂官兵俸餉

三庫錢糧出入

崇某人等不票戶部。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十五年五月一日。顏料庫十四年分出入顏料紙張等數目。緞疋銀庫同。

著察核該部知道

寶源局用過銅鉛等項

崇某人等不票戶部。工部寶全局同。

這煮賬銀米著五城御史親身散給務使貧民得沾實惠勿致胥役蝕中飽仍著都察院堂官不時察看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五城煮米

○著該部察例議敘

士民捐助軍需河工等項。增

朱珪著加職一級餘依議

地丁全完議敘。其餘議敘照本酌票。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增

依議其不會同戶部據咨遽行開復之處著吏部察例具奏

領運千總全完開復。雍正五年八月戶部奏。增。按帶劾兵部

○著加。級紀錄。次餘依議。增

福桑阿著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餘依議。本內有大員處分

○著。罰俸。年。月。於現任內。著。餘依議。有大員處分

○著罰俸。年。月。其督催餘地租銀全完二案著每案紀錄二次餘依議

李義文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孔昭虔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餘依議

江西九年分漕項錢糧各數核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戶部單簽。錢糧處敘  
本內聲明李義文已升按察司孔昭虔已升布政司又告病俱罰俸一年完結。先敘明李義文罰俸六個月孔昭虔降職一級後敘罰俸一年專出後條罰俸一年以所罰六個月俸

遵旨飭令該侍讀等嗣後此等本章均將餘依議三字票列簽和以歸畫一奉旨知道了欽此。七年七月十一日慶等奉

處叙一簽

本內有前任九江道祝麟已升武備院卿未出以前敘其應降職

二級後敘其卸事日期未經查明俟再核也其實降職處分較罰俸為重然未有出降職之式

分案者用。共。案云。式分限者用若罰俸。個月再。又。式。竊意初奉復奏即一限二限也初奉聲明卸事日期初奉內卸事初奉未聲明卸事日期必一限內卸事也再詳。十二年五月八日記。

照離任官例改為一年完結也

按錢糧處分有兩罰俱出者以分案分限須前後兩三四次罰俸俱為累明也有兩罰止出後條者如此本前罰俸六月改照離任官例六個月改為一年止出後一條也有止出前一條者如先敘某官應罰俸幾個月其應照例議結之處俟查明卸事日期再核之本是也。此本予疑其前後兩出處分易。云。此與分案分限者自不同也。又楊。定程祖洛丁憂後罰俸先出罰俸幾月後敘如何議結俟覆奏到再核。易。定。丁憂後罰俸先出罰俸幾月後敘覆奏到日聲明卸事日期再核二本俱以無補官日字樣未票明罰俸幾月句此又與此處所記第三條不同。止出後條者一限開奏上本與聲明卸事日期並到也止出前條者未定其為一限兩限但敘初奉處分其卸事日期未並敘明也高。云。如初奉已罰俸復奏到日係初奉內卸事則已罰過了。十二年五月八日復記

花杰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王鼎著銷去軍功紀錄一次

本內有抵罰俸一年外不出

其從

前罰俸兩個月之處仍著註於尋常紀錄抵銷餘依議

銷紀句下應有免其罰俸

俸句以本內無此句故不用。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沈。本

蘇廷玉共二案其一案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又一案著於現任內罰俸

六個月餘依議

江蘇徵催九年分災緩錢糧初次年限考成核覆

本內聲敘蘇廷玉蘇州府任內督徵欠不及一分罰俸六個月該員已升山東案察使於未經限滿卸事應照離任官罰俸一年完結又云前在糧道任內督徵欠不及一分再罰俸六個月已升按察使其應照例議結之處俟復奏到日再議後一條正應止出罰俸六個月滿案簽慶疑應不出六個月句為是如出則恐一限兩處欲撤予知其誤另以該員升案使前既聲明限內卸事後又聲明俟復奏再行議結撤查。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韓文綺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餘依議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戶部單簽

錢糧處敘

一案兩限用一并字



本內聲敘前任巡撫補授副御史前督催二泰限滿欠 應從降三級調用例上改為  
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又另案革職於未經限卸事應照離任官例於補官日罰  
俸一年完結此所謂止出後一條也

降職向不累今累出

惠顯共二案著每案於現任內降職一級 本內分敘督催稅餉與耗羨故票二案 孔昭虔著於  
補官日罰俸一年餘依議

惠升侍郎放副都統孔升臬司藩司告病本內皆稱其照例議結之處俟復泰到日再  
議此所謂先出前一條者也。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善慶共五案著每案罰俸六個月劉彬士共五案著每案罰俸三個月  
及一分 餘依議 巡撫督催欠不

善劉皆先出一年處分又續出四年處分  
四年者聲明四案其先出者只一案故未聲明可累五案

浙江仁和等州縣徵催。年分錢糧分核覆。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盧蔭溥共五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 已有卸事日期 何凌漢共五案著

每案罰俸三個月 尚未報升任卸事日期 顏伯燾共二案著每案罰俸六個月中啓

賢著罰俸三個月 二負條本任 花杰著銷去錢糧紀錄一次仍罰俸二年

亦未報調任卸事日期此先出前一條之式也共五案本尾為合計之如此 餘依議 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八項入官房地等項 折租 核覆

莫瞻萊吳熊光張若溥俱二十一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閻泰和  
共三十二案著每案降俸二級又五案著案罰俸三個月全保共四十四  
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

六年冬季旂租考成 增

那彥成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鄂山著銷去錢糧紀錄一次仍罰俸六

戶部單簽 錢糧處敘

糧處分核覆 上八行

罰俸俟補

昔催大員罰俸過有展緩另起限者減等照重犯被隣境拿獲例

個月楊遇春罰俸三個月之處著註冊俟事竣後補行罰俸餘依議

○ ○ ○ 那 ○ 等議處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題戶部。增

周錫章著罰俸三個月 本罰六個月減等 楊健著罰俸一個月 本三個月減等 餘依議

湖北黃岡等縣帶徵四年分展緩地丁銀兩已未完考成核覆 十年五月十八日

吳光悅著罰俸六個月富呢揚阿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韓文綺著於補

官日罰俸一年餘依議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戴宗沅著銷去錢糧紀錄一次軍功紀錄一次免其罰俸仍給還尋常紀

錄一次餘依議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劉彬士共三案其二案著每案罰俸三個月又一案著罰俸六個月餘依 本內三個月在兩頭六個月在中間茲易其序

議

本七年錢糧處分一案一案內有月折本折脚價等分別本內處離任官分案計算是以用三案字。劉已奉京候補京堂本內無補官日字樣是以渾票本尾有覆恭到日再行核辦云云。易。云先票已出之處分。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楊國楨著罰俸六個月程祖洛著罰俸三個月餘依議

河南七年分丁耗銀兩已未完數目核覆 考成分數四字照本。本內有大員罰俸或道以下官降革更說者宜用

此四字與簽相應。本內先出二人處分又聲明楊國楨已陞巡撫程祖洛現經丁憂俟另案議結八年十月票此等本二次前一次大員出名。易。定。以另案乃議結此次應先票明後一次只票依議以俟另案議結此次可不票出且丁憂大員罰俸。楊。元。碍。難。進。呈。也。○九年十月十三日楊。云俟覆奏到再核者出名不出名俱可若大員丁憂日罰俸本內無俟補官日字者可不票出。如前後兩次處分不可照此式。

史譜吳廷琛王楚堂停陞督催之案俱准其開復餘依議 大員停升處分不出名至開復却出名

戶部單簽

處敘。開復

研

大員丁憂罰俸本內無補官字者照此與後條酌票  
九年五月初七日錢糧處  
分本內前任浙江布政使  
富呢揚阿罰俸六個月又  
聲敘該員丁憂起復調  
布政使其應議結之處  
俟查覆到日再核仍先  
將其罰俸六個月票出  
成前云不票出式專為大  
員丁憂者定且云此非甚  
式非定式乃因事自定  
者也  
大員調任後有前任處分  
者本內即無現任內字樣  
亦照票不用現任內字樣

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丁憂夫員罰俸本內不做  
出丁憂者撤如做出處亦  
又做出丁憂俟覆奏議結  
者雖無補官日字亦照  
衆議定。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前任浙江布政使  
程商米一本

雲南鶴慶州續完公耗銀兩初二三參停陞督催各職名准開復

本內先聲明史已經丁憂吳已奉旨以四品京堂用又經告病俱候補官罰俸一年完結敘至  
續完後吏部聲敘三人停升督催之案准其開復云云。王楚堂俸已罰過史起復後放陝西  
布政使俸已罰不可云開復吳雖告病開復字不妨加成甫云此等只以照本為妥。八年十  
二月初八日。

盛泰停陞督催之案准其開復餘依議

有添。准其開復註冊句式。注增

省。徵丁耗銀兩全完核覆

依議

蘇松常熟等縣未完錢糧核覆

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雲亭本

本內陳鑿原任糧道今升藩司罰俸六月應出名以本內敘前經將陳鑿議以罰俸六  
個月其議結之處俟復奏聲明卸事日期再議在案今據聲明限外卸事應令該員完  
繳罰銀再行查銷或後任全完解後再題開復云云是陳鑿罰俸六月前已題本是以不用  
先出前條之式只票依議

兵部遺案本二奉卸  
事再罰俸二年。月  
與此大異。十五年正月廿

祝。云有照例字乃  
處處分向不出名

錢糧處分大員降職俸 本內有照例字  
出名降級不出名其戴罪云云歸餘依議。願。式同。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記 舊式大員降職俸不出名 記吏部條

戶部單簽

大員罰俸處分前題過者不出名

帶研堂

近聞易云大員處  
各查銷開復俱不出  
名

此又不拘實罰在前現  
罰次之式易當論  
時之前後

合前楊程處分一條酌  
看大員丁憂查覆未  
到者有不票照票添  
票三說似以照票為  
穩

等准其開復

等。等案議處准開復

案由不同酌用此式。增

程祖洛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楊國楨著罰俸三個月又一案

此兩案各處也如一

案再處不用此句著罰俸一年餘依議

豫省歸德府屬應徵。年分丁耗銀兩已未完數目核覆

九年七月初三日虞門擬

陸言程祖洛俱丁憂本內聲敘陸言罰俸六個月程祖洛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完結陸言應如何議結之處俟查明何時離任題覆到日吏部再行核議易云二人同丁憂一票補官日罰俸一票罰俸六月既丁憂有何俸可罰且兩員相形參差不一碍難進呈應票陸言著於補官日罰俸六個月方與程祖洛著於補官日云云畫一後以於陸下硬添補官日字與本內查覆到日再核不符乃將陸之處分歸餘依議不明票出此又用前條程祖洛丁憂罰俸成甫不票出之式矣梁前輩云罰俸論參限如初參限內離任則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完結如二三四參限內離任則初二三參罰俸之處與補官日罰俸一年完結處分並科然則查覆未到不知於參限內離任不得徑票於補官日罰俸月也

續完督催條丁等銀之雲南布政使陳孝昇等原奏准開復

甘肅督催地丁銀兩限滿未完之前任布政使楊。等議處

此等大員照例降級帶罪督催只票依議不出名

殺虎口稅差著。去張家口稅差著。去

近式

張家口監督開列請。點。兩差並簡式。乾隆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注增

正監督著。補授副監督著。補授餘依議。補

盛京內倉正監督期滿更換

空名簽。此件向例隨本列。見。注增。亦有單票正副監督者崇文門監督同。又增

右翼監督著。去餘依議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內改。注增

左右翼監督開列請。簡。補

左翼監督著。去右翼監督著。去餘依議

又式。增

八年九月初八日本內開列各職名并有請。簡字樣。空名簽有名單。京內崇文門。左右翼。係清文特記。成甫。云此件有上三次。簡放名單。無開列名單。增

寶泉局監督著。去

管理茶馬事務著。去餘依議

這差著。去餘依議

各關及左右翼打箭爐奉天牛馬稅山海關殺虎口張家口崇文門監督

俱空名簽。名單。增

著。管理中江稅務餘依議 先出名

管理中江稅務開列請。點。 有名單。空名簽

進本日批本處交片傳該部於次日帶領引。見。增

著管理坐糧廳事務餘依議 先出名

坐糧廳員缺請。點。 此件近係引。見補放。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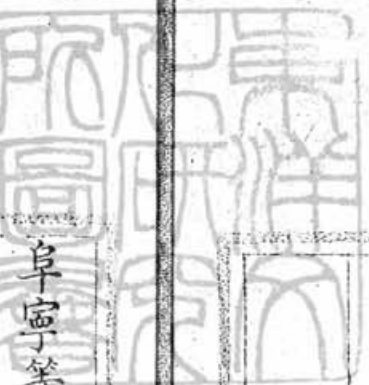
著。監看

請負兌看傾銷銀兩。 增

傅恒著再留一年餘依議

戶部單簽

兼管監督大臣。御門改簽。增



阜寧等十六州縣緩徵漕糧著照該撫等所請速行 乾隆八年九月十六日

宣城等縣應徵本年漕糧漕項著照該撫所請速行 乾隆八年十一月

江浦等二十一州縣衛應徵本年漕糧漕項等項銀米并舊欠錢糧

俱著照該撫所請速行 乾隆十年十月

被災請蠲 請緩與例相符。本內雖有可否請。旨字樣因係災荒不票進簽。增

山阜等七縣衛蠲餘銀米等著一併豁免

被災請蠲 本內山阜等縣衛蠲餘各數與山陽等州縣事屬一例查山陽等州縣蠲餘銀米已經豁免是以本內雖有可否字樣不票進簽。乾隆九年六月二十日。增

永利等場縣被災灶地應徵銀兩著一體蠲免餘依議

被災灶地與民地一例蠲免 乾隆十年五月初二日

戶部單簽

被災蠲緩。特恩豁免

乾隆二年晏斯盛條  
奏臨時具奏請旨  
遵行

依議進行式錄於前

近日本內並無可否字樣俱票依議進行。增

這民欠地丁。等項銀兩著一併豁免爾部定議具奏  
特。恩豁免錢糧。



雙簽

這差著照例開列請旨

。關稅務仍著。接管 原票管理。近改接管。如兼理則票兼理。後注增

關差期滿兩請。 應寫請。旨。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初一日四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淮安鳳陽九江粵海全。 閱期已滿。本任未滿。

這差綿仲不必接管著照例開列請旨

這差仍著綿仲接管俟扣足本任 扣足本任扣滿等字。照本。有不 一年再行更換 票扣滿云云者。後注增。本任已滿。

閱期未滿。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稅務未滿一年。應否更換請。旨。 嘉慶五年七月初九日。道光四年七月十四日。

張家口監督。莅任未滿一年。應否更換請。旨。 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差務有人滿官滿之辨。人與官俱滿則用單。蓋載於前頁。亦有雙請者。上一條是也。此條乃綿仲接管未滿一年。是以四請。共有三人與官俱滿。單請一也。雙請二也。有一層未滿。雙請三也。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定鄭。蓋云。此條再詳。以下兩新記閱期本任云云。為定。二層。

戶部雙簽

雙簽

揚關瓜開稅務仍著。帶管

揚關瓜開稅務。不必帶管

備式。乾隆六年八月十七日準奏一本。增

種地兵丁應扣餉銀著寬期十二季扣還

種地兵丁應扣餉銀著照例扣還

種地兵丁借支銀兩。乾隆九年五月十三日。增

照例治罪

免其治罪

准豁免應否治罪請。旨。按舊式依議裝頭今應移於簽尾。增

此項兵丁借支銀兩著加恩免其扣還

此項兵丁借支銀兩著照例扣還

出師兵丁借支銀兩。增

等長支銀糧等項免其追繳

等長支借支銀糧等項仍著追繳

伴送夷使進藏中途病故叅領。等長支銀糧可否免追。增

此項追賠銀兩准其寬免

此項追賠銀兩不准寬免

已故恩縣令任鍾岳應追分賠銀兩無力完繳照例題豁請。旨。六年三月二十日。增



名下追出產物著加恩給還

名下追出產物不必給還

備式。增。

應追入官人參准其寬免

應追入官人參不准寬免

備式。增。原式依議裝頭依議下加其字。

軍營所有節年倒斃馬駝等項准予免賠

軍營所有節年倒斃馬駝等項不准免賠

備式。乾隆二年十月十九日。增。又式照例賠補。免其賠補。增。舊式依議裝頭。

承辦參務之該將軍官員等著交部察議

承辦參務之該將軍官員等免其交部

拖欠參折銀兩。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增。

准其再予陞用

不准再予陞用

備式。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增。

名下報出旗地准其給還

名下報出旗地不准給還

完平等州縣未完地畝銀兩准豁案任之勤報出旗地應否給還請旨。乾隆

十年七月初五日

海晏等場溶化鹽斤准其豁免

海晏等場溶化鹽斤不准豁免

鹽場被水。增。乾隆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蕭山等縣應徵漕項錢糧准其蠲緩

蕭山等縣應徵漕項錢糧不准蠲緩

備式。按與例未符。爰請。與例相符。票依議速行。單簽。增。

依議速行

依議速行。等縣應徵蘆課錢糧著加恩寬免

議覆南昌等州縣被灾。分別賑卹等因。

本內聲明蘆課錢糧。向來並無蠲緩。可否。夾簽候日定。增。



本中處分非止又依  
議者全依云也。稅。  
云論事則第二簽仍  
應依議在前下接  
其因云云然沿用此  
式不可改也。十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福建  
安溪令張瀚未完九  
年監課降調已另案  
革職。原依議。本皮出  
議處字易。謂不必  
戶部本改為核覆。

雙簽說帖

依議

此案因經徵。銀兩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議以革職之。著該督  
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再降諭旨。餘依議。近雙簽第二支。無依議裝頭者。

浙江省經徵漕項錢糧逾限未完各官議處。

江西德化等縣經徵餘租銀兩。五泰限滿未完各職名議覆。

浙江省經徵白糧項下六分銀兩。三泰未完各職名議復。

山東省經徵摘徵耗羨銀兩。二次限滿。已未完各職名議覆。

山東省經徵地丁等項銀兩。二次限滿。未完各職議覆。

省經徵。年分。錢糧。未完之。令。議處。

江蘇省額徵津貼銀兩已未完各數核覆。

查本內議以降。級調用革職之。縣知縣。係因公議處之案是以臣等

照例票擬雙簽進。呈伏候。欽定。

戶部會吏兵等部則票該將軍該清督出具考語云云。增。各部同。照酌。如降級調用。簽內只寫降級用云。

依議

此案因接徵耗羨銀兩未完七分以上議以革職之。候服闋之日該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餘依議

丁憂人員錢糧處分終養同。服闋病痊赴補等字酌用。



查本內議以革職之前任。令。前署。令。俱係因公議處之案例票

雙簽再查。業因親老回旂。業經丁憂是以臣等擬寫俱俟赴

補之日該部帶領引見字樣進。呈伏候。欽定。。旗字下有另行補用四字。改官升官後前任處

分。須於該部帶領酌量詳吏部雙簽條中。

依議

此案因經徵。銀兩原欠一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議以革職之。著仍

照前旨送部引見再降諭旨餘依議

另案降調人員錢糧處分陞任人員詳吏部雙簽條

查內議以補官日再降四級用因無級可降應行革職之前黃陂

縣知縣彭斌係因公議處之案例票雙簽再查該員業經另案降調奉旨送部引見欽遵在案是以臣等票擬仍照前旨簽進呈伏候欽定

邱庭澐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瑚嵩禮著罰俸三個月餘依議

邱庭澐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瑚嵩禮著罰俸三個月其因錢糧未完

六分以上議以革職之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再降諭旨

餘依議

州縣錢糧處分革職亦票雙簽其革乃虛革也本內必有夾片無則應撤補如前因錢糧處分降調亦必有夾片聲敘前旨則應票仍照前旨云云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一本前昌黎調邢臺令張汝敷應降八級無級可降可抵應行革職又稱另案降調未經聲敘案內又無夾片子意撤之易云另案想因邢教案降調可入餘依議中留堪

戶會吏之本無夾簽惟革職降調有夾片無則撤另案不問錢糧而又無夾片詳之

錢糧處分不完各員議處

云云戶會吏無單簽說帖式以錢糧處皆更請也

查本內議以革職之係因公議處之案是以臣等照例票擬雙簽

去例票雙簽勾避複進呈伏候欽定

依議

此案因銷引未完四分議以

本內寫於字

補官日降調

渾說說帖分拆

之榮保著

此字有於侯字上不加者

以為妥俟服闋應補之日該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餘

本內各州縣罰抵依議

兩淮本內寫淮南綱食各岸銷益分數

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內議以補官日降二級調用之前任安徽和州直隸州

三字知州

榮保

詳級詳官去事由與簽互見

係因公議處之案例票雙簽再查該員

莫寫名隨酌

簽內有大員罰俸說帖內不須聲明如有大員降革則須聲明係大員不票雙簽云云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記

事由照本

補官字莫以後有再查字畧去

戶部雙簽說帖

業經丁憂是以臣等擬寫俟服闋

旗員百日脫孝當差同

應補

多寫赴補應字史渾

之日

該部帶領引見

此字帖內應括以向例順寫下

簽

有寫字樣二字者

進呈伏候。欽定

外任旗員丁憂回旗百日脫孝揀班引見予以京職三年服滿仍予外任此本榮保本內未聲明回旗另行補用必在該省未回是以票應補字為宜若漢員則赴部赴補等字俱可

雙說中變文

著罰俸六個月其因督催未完議以降級用之。仍照前旨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昨據。奏稱。年逾。不能稱職著照部議降三級調用

備簽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阿思哈等一本。增

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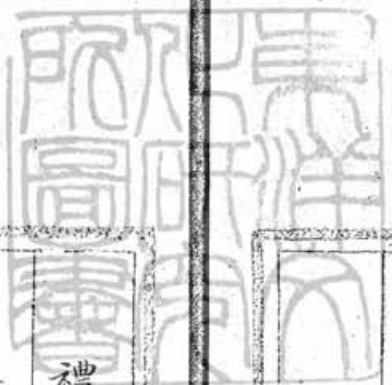
今年進到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照舊減半賞給

說帖引。諭旨

索倫進貢貂皮事宜

八年十一月初九日一本無夾片照成甫。所記新式。只票依議

查歷年索倫進到貂皮不及等第之處部議無庸賞給俱奉。恩旨今年進到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減半賞給欽此欽遵在案今據戶部夾片聲明前來是以臣等擬寫依議及減半賞給雙簽進呈伏候。欽定



禮部

史部戶兵工本本面多寫出某省刪本省文

單簽

依議

皇后親蠶禮儀

親蚕躬桑獻繭練絲陪祭福晉命婦云云十五年二月三十日

萬壽期朝服辦事七日不理刑名

增

皇后親蠶禮儀

九年三月初九日

請給冊封事宜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內聲敘自王福晉以下詳悉開列候命下舉行冊封典禮令各衙門備辦五年一彙題

親蠶告竣絲斤恭文織造局

增

收貯絲斤

增

八月初一日日食救護事宜

月食同

易云萬壽千秋無  
用依議簽者惟止句  
萬壽千秋止用筵宴  
單簽十四年七月初  
一日

冊封寶典

增。應授郡君鄉君等項。應請襲封追封封授等項。俱增。

五世同堂壽民。等准。旌。

百歲壽婦黃氏准。旌。

陣亡副將韓。加等給與祭墓銀兩等因

節孝准。旌。增。

被誣羞忿自盡之李素貞准。旌等因

捐銀助賑數至一千兩以上之湖南。縣從九品職銜劉。准。旌。

經筵日期。增。

經筵進儀注。增。請學儀注。增。

耕藉進儀注。增。

耕藉賞耆老布疋。增。

耕藉日期事宜具題。增。預題。

藉稻恭納神倉。增。

殿試日期。增。

揭曉次日行禮。增。

殿試筵宴事宜。

增。領侍衛大臣奏派監試讀卷大臣供饌貢士茶水讀卷進呈引見侍膳張榜送歸賜宴賜物謝恩釋褐重赴宴一人等事。不止筵宴。十二年

四月初九日。

讀卷傳經應辦事宜。增。

後有殿試日期請  
旨式。



進試錄事宜。增

傳臚進儀法。增

新進士建立題名碑。增

新進士咨送吏部。增

會試外場等官臨場密題。增

會試廣額令中數目俟考畢定。增

六日進場各官筵宴事宜。增

會試同考官行禮後筵宴。增

題明南北兩籍均應迴避各員。增

八年有票知道了式載後頁以票依議為是。

請慶賀表式

賞給卓異各官。應准給賞。俱增

賞給外藩緞疋等項。各項准銷。俱增

外藩奏事禮物准作年貢。朝鮮今。增。後有朝鮮禮物准作年貢式添單併發句。

頒發外藩時憲書。增

外藩禮物交內務府收。增

朝鮮補進禮物數符。增

天文生送順天府鄉試。進各者鄉試錄本尾考官有議處字樣。俱增

准移歲作科。增

3。無議處者。票知道

各陵建碑。增

科場條例事宜。科場夾帶治罪。俱增

遣官祭海濱等神。增

哈密等處致祭。增

闕帝銀兩請核。增

琉球國世孫尚溫准襲。增。彙題世襲有單。票出式在後頁。

承襲五經博士。增

朝鮮國咨送漂民議覆。增。漂至朝鮮照例發回本處。增

琉球國世孫尚溫應俟請封到日再照例辦理。增

琉球等國准入貢。增

覆准題報優劣。刊刻試卷。俱增

准襲五經博士。九年五月初十日。曾紀瑚拔貢生。部試文理通順。原襲曾紀理。以私罪褫革。其子曾。不准承襲。改襲二支曾紀瑚。乃曾紀理堂兄。

浙江茅山廟神請。賜封號。俟。命下內閣撰擬進呈。九年七月初三日。

安徽宋季寧國令趙與。等准入祀忠義祠。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朝鮮國差領時書之齋咨官等賞給銀兩各事宜。尚有筵宴一次。十年十月十七日。

寧古塔等處人往朝鮮交易照例請派員監視。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祭祀。先蠶日期預題。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本內稱或。皇后親祭。或遣代表。奉年二月。再另本題。

外藩福晉夫人等。彙封各事宜。五年一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禮部單簽

查無舊式。原依議。祝。加單併發。

行聖公咨送亦入吏部禮部。乃本條。

換給印信 原載吏部條

預題封開印信日期

議覆條奏事宜

朝鮮交易事宜

強姦不從被殺之黃氏准旌 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進

烈婦王氏准旌等因

年終彙題各省八旗節婦 增

三品以上大員之父母妻室未屆百齡五世同堂准旌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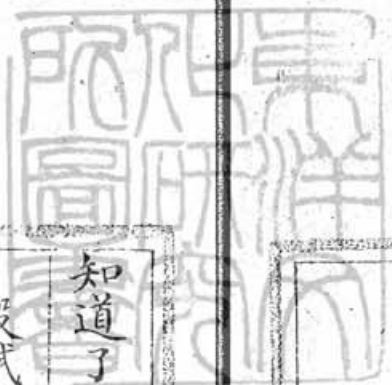
加賞

本內令該省督撫照例賞給銀級外應請旨加賞級一疋銀十兩其匾額字樣行文內閣另行撰擬只票依議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萬承風之母余氏一本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李長森之繼母陳氏一本

磨勘試卷

大員覆勘後第二百名夏謙以添改過百字應議奏明交部辦理禮部議以夏謙停科受卷官罰俸原擬票於本面後改從部文

司員試俸年滿



知道了

殿試貢士數目 增

進二三場題目 緒譯鄉會試進題目全。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緒譯會試題目一本。

進各省鄉試錄 十三年三月一日。共十五省除直隸。

進登科錄 增

放差應迴避人負 八年八月初四日。順天鄉試同考官應迴避各負扣除。

恭繳黃榜 增

進會試題名錄 會試錄注增

揭曉日期 增

陞殿受賀日期。增。舉人。准重赴鹿鳴宴。

彙題一產三男。增

知道了專條祀冊留覽

壇廟齋戒祭祀日期。

二字平提高。增。部本於正月開印日預題次年祭期命下欽天監纂入憲書圖記進呈再行知太常至期預題。十二年正月廿日進

知道了單併發

彙題各省遵改題咨事件。增

彙題各省旌表各案

知道了冊留覽。增

改鑄金寶印信用過數目

鑄印金銀數符

會試等項銀兩奏銷

依議摺併發。增

西洋進貢賞賜事宜

依議單併發

禮部單簽

禮部併發

朝鮮奏事禮物准作年貢。增

彙題承襲世職。有單票出。增

依議冊留覽

筵宴牛羊等項數符。增

是依議

加<sup>上</sup> 皇太后徽號應行禮儀。十四年。查照八年舊式。即此式。十五年。又用此式。

崇上徽號各事宜。增抄

一應<sup>。</sup>陵寢事宜。。陵寢歲修錢糧題銷。票知道了冊留覽。歸工部。

大祀

冊封太妃太嬪。增抄

上<sup>。</sup>尊謚<sup>。</sup>尊號

實錄告成頒賞。增抄

進<sup>。</sup>玉牒儀注

十五年十月初九日加皇太后徽號本內稱初八日皇上御中和殿閱奏書詣皇太后宮行禮初九日太和殿閱冊寶請官行禮百官隨行禮成初十日皇上御太和殿慶賀頒詔云云

躬詣闕里

祭告頌。詔。

安奉地宮及升祔禮儀。增抄

修飾。神主

以上各本。黃本。紅裏。或黃本。黃裏。摺。簽與本。色同。

依議

廣西被夫叔盧興邦強姦不從致經勒斃之黃氏准。旌等因。

。原題請。旌在後。請吏部處分。審解。遲延。縣令郭道生。張顯。相罰。俸在中。請刑部將盧興邦擬戮屍。示。本擬斬。以病改戮屍。在前。禮部題准。旌在前。再用該撫。疎稱云云。接刑部出語。應如所請。辦理在中。又用再該撫。疎稱云云。接吏部處分在後。吳。票依議。予疑單。照禮部。票則不括。燕照三部。票則須出盧興邦戮屍等字。又不偷。遂用依議。該之。十

三年四月十一日。

另題。按刑會吏之本後及大員處亦不另題。

是照例行禮筵宴餘依議

乾隆六年下單簽。道光五年用單簽。舊式票。沒簽。正慶之年。則用單簽。本內稱太后儀駕樂懸全設。皇上進表行禮成。

官隨行禮成。內庭主位公主暨福晉命婦行禮成。皇子行禮在太后宮筵宴。百官自十月一日至十五日。辨祀云云。

皇太后正旬大慶聖節十五年九月進禮儀

祝。或有正旬大慶之年。元旦亦用單簽加說帖之式。查酌。似仍用三簽亦妥。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貴考官簽易  
去省字雲貴一省  
簽中連寫下

河南正考官著。去副考官著。去餘依議。

本句照本。順天無餘依議的。按會試及順天鄉試用。遣。為式俱無餘依議的。

各省鄉試正副考官請。簡點

遣。為滿洲繙譯正考官。為副考官。為蒙古繙譯主考官。

皆一員。增甲午科蒙

古派二員巴彥達賴文德和

繙譯鄉試

會試同

滿蒙正副主考官請。點

本尾有宣旨後即行入場云云。照舊式。無餘依議。單三。滿一。蒙一。比較單一。

這考試著。去。著協同校閱。

增。原入吏部

考試繙譯生童

乾隆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這考試著。去。

歲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童



會試年。正副考官同考官內。內場監試官。收掌等外。簾官。禮部。四木。督理稽察官。兵部。本。俱於三月初四日。送開。初五日。進。呈。正副考官。請。簡。本。舊。夾。上。三。科。會。試。考官。街。名。單。嘉。慶。十。二。年。六。月。諭。添。上。三。科。鄉。試。考。官。街。名。單。道光。五。年。八。月。諭。自。明。年。會。試。為。始。如。有。不。應。開。列。及。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為。一。單。於。具。題。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進。呈。以。便。披。閱。  
按。正。副。考。官。本。內。不。應。開。列。者。考。差。九。柳。應。扣。者。不。願。考。試。考。差。現。差。奉。准。開。列。現。差。上。三。科。二。單。不。開。應。扣。一。單。自。大。學。士。至。副。監。開。列。一。單。共。四。單。同。考。官。本。內。不。應。開。列。者。亦。任。京。堂。應。扣。者。故。道。府。各。差。事。故。各。衙。門。進。

到。應。通。行。開。列。職。名。一。單。吏。部。送。到。考。差。負。名。一。單。共。三。單。

遣。為。正。考。官。為。副。考。官。

四人。有。未。與。欽。試。奉。准。開。列。者。注。已。丑。五。人。會。試。順。天。鄉。試。同。

知。貢。舉。著。去。

這。同。考。官。著。去。

十八人。升。御。法。上。年。差。注。會。試。順。天。鄉。試。同。單。三。而。北。各。一。例。不。開。列。應。行。扣。除。共。一。

這。滿。洲。繙。譯。同。考。官。著。去。蒙。古。繙。譯。同。考。官。著。去。

鄉。會。同。增。

這。收。卷。受。卷。收。學。試。卷。等。所。官。著。有。圈。的。去。餘。依。議。

無。此。三。字。如。有。先。出。開。字。樣。則。用。之。單。一。二。三。人。單。開。三。十。人。已。丑。只。二。十。七。人。鄉。會。繙。譯。鄉。會。高。彌。封。

內。簾。監。試。著。去。內。場。監。試。著。去。

本。內。稱。至。入。籍。查。著。上。各。二。人。下。四。人。共。十。人。餘。依。議。出。開。先。後。單。人。數。照。本。此。未。確。公。堂。監。試。

會。試。內。場。監。試。官。開。列。請。點。

會。試。順。天。鄉。試。同。或。添。入。籍。查。著。去。一。句。照。本。十。五。年。繙。譯。鄉。試。皆。用。此。式。

著。提。調。

一。員。增。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繙。譯。會。試。禮。部。將。司。員。擬。定。正。陪。請。派。提。調。用。此。式。

著。於。日。殿。試。日。傳。臚。餘。依。議。

前。依。議。條。中。有。殿。試。日。期。條。

殿。試。傳。臚。日。期。請。旨。

著。點。者。讀。卷。

殿。試。讀。卷。官。請。點。

這。執。事。官。著。點。者。去。

殿。試。執。事。官。請。點。

這。考。試。著。搜。檢。

搜。檢。請。派。王。大。臣。

考。繙。譯。增。四。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進。密。封。二。十。六。日。交。該。部。領。去。增。原。入。吏。部。

禮。部。單。簽。

協閱今不票矣。今本內亦無協閱句。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御史四員二員入內。監試二員至公堂監試印名却止。票点名未匯可。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添可字

這考試滿洲繙譯著。二員去。著協同校閱。四員考試蒙古繙譯著。一員去。

考試滿蒙繙譯生童

前有著。去二式酌用。本尾有宣旨後即行入場句。舊式無餘依議。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著。監試著。點名

考試繙譯錄科監試點名官請。點。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都察院本附此。

這會試滿洲取中。名蒙古取中。名漢軍取中。名奉天取中。名

山東取中。名山西取中。名河南取中。名陝甘取中。名安徽取中。

名江蘇取中。名浙江取中。名江西取中。名湖北取中。名湖南取

中。名福建取中。名四川取中。名廣東取中。名廣西取中。名

貴州取中。名雲南取中。名

增

科會試請中額

臺灣人數考數或有或無。雲貴二省次第或前或後俱照夾單。本內單二前。三科比照單一本科實在卷數單一。臺灣考數丙戌單有。已丑單無。蓋因人數多少或單列或附入福建也。已丑三月二十日進本記。

這繙譯會試滿洲取中。名蒙古取中。名

蒙古不足額。不票。單票滿洲。嘉慶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增

遺。為滿洲繙譯正考官。為副考官。為蒙古繙譯主考官

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繙譯會試四本

嘉慶十四年古蒙古七八人方准考試道光八年古裁撤同考官。本尾稱午門宣旨後即入場云云。不入餘依議

內簾監試著。去內場監試著。去入號巡察著。去餘依議

繙譯會試監試官開列請。點

單一滿漢共一單

禮部單簽

遺改遺 第六行

本內稱內簾監試滿漢各一人至公堂監試。蓋內寓各一人入號巡察滿二人漢二人共八人。磚門棘牆巡察於文會試派出各負留半。巡察御史試畢先出關有餘依議。

這收掌試卷等所官著有圈的去餘依議

繙譯會試收掌等官開列請。點。主事署丞評事等官開列

本內稱收掌官二員。受卷官二員。彌封官一員。本尾有入場掣籤各所任事有餘依議

這場內有督理稽察著左翼副都統。右翼副都統。去餘依議

繙譯會試入場督察官開列請。派。單三各一。比照一。左右無單

本內稱入場彈壓不票。本尾云揭曉後一日入場督理稽察照票。本內有都統自帶泰領章京。入餘依議

內簾監試著。去內場監試著。去入號巡察。本內用察字。舊蓋用查字。改察字著。去餘依議

月十二日請。首事



恭照本內年八月初十日。皇上萬壽聖節。現由禮部繕本具題。應行典禮

事宜。並夾片奏稱。本年慶賀筵宴禮儀。及內外臣工。賀表。應穿蟒袍補

服日期。自應詳查例案。奏明遵辦。惟檢查乾隆十三年事例。及會典則例。

均未詳載。所有本年一切典禮。未能抵。伏候。訓示遵行。等因。到閣。臣

等當即恭查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題下。紅本內稱恭請行禮之處。

與此本禮儀大畧相同。惟筵宴一節。請。旨停止。當經恭奉。諭旨。奉。皇太

后懿旨。停止行禮筵宴。欽此。欽遵在案。今禮部既未檢出乾隆年間例案。

自應遵奉乾隆年間。紅本。諭旨。票擬。是以。臣等祇票。停止行禮筵

宴。單簽進。呈。至禮部所稱賀表。應穿蟒袍補服日期。伏候。訓示。遵

行之處相應請旨訓示遵辦謹奏

○萬壽禮儀。向票雙簽。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sup>百外</sup>。因本內有筵宴之處。應行停止。稿祇票照例行禮。停止筵宴。單簽<sup>祝</sup>。光緒十三年七月初二日。禮部題本。夾片內稱。慶賀筵宴。賀表衣服。應停止。改換與否之處。查成案及會典。俱未詳載。請旨訓示。擬照舊式<sup>祝</sup>。票擬及查<sup>紅本</sup>。旨意。乃奉<sup>皇太后</sup>。皆懿旨。停止行禮。筵宴二句。與<sup>祝</sup>所記不同。不知何故。乃照紅本。票寫單簽。加說帖。易。定。

本年八月初十日著停止行禮筵宴王公百官俱著穿蟒袍補服一日

十三年七月  
初二日改簽

吳云。應用三簽式。予意。應用二簽式。一照例行禮。停止筵宴。即此簽。祝云。表章衣服。不應請旨。以內閣係擬旨衙門。與禮部不同。第一簽。二簽。俱可。照紅本。票。而衣服表章二條。用双請。初四日本。旨。本年八月初十日。著停止行禮筵宴。王公百官。俱著穿蟒袍補服一日。

雙簽

照例行禮筵宴餘依議

照例行禮停止筵宴餘依議

元旦令節禮儀請旨

二十二年元旦。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進本。注增

萬壽千秋進禮儀

行禮。二十一年。萬壽聖節。千秋令節俱如此。票擬。二十二年同。筵宴。注增

本內無請停筵宴之處。字樣。却票。雙簽。惟正印。萬壽千秋。只用第一枝。行禮。筵宴一簽。十五年七月初十日一本。照票。本內。先敘<sup>皇太后</sup>。具龍袍象服。請<sup>皇太后</sup>。行禮。此如是。字式。次請<sup>皇太后</sup>。皇上。仰正大光明殿。王公等行禮。次御內殿。皇后率<sup>皇太后</sup>。位行禮。次慶賀表文。禮部司官捧交內閣。次除初九十一。仍穿素服。初七。八。十二。三。四。五。朝服入朝。蟒袍補服。辦事。不理。刑名云云。禮儀事。

照例行禮餘依議

禮部雙簽

十四年七月初十日。  
沈。本。

今年冬至次日著停止行禮

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冬至十一月初七日進本

冬至令節禮儀請旨

二十二年冬至。注增。冬至例三簽此建簽另有因

是照例行禮筵宴餘依議

是照例行禮奉皇太后懿旨今年停上筵宴餘依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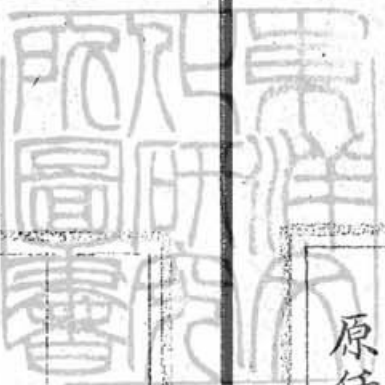
道光三年九月十五日進。成甫記

增

著致祭一次

不必致祭

原任貝勒銜貝子弘謙之嫡夫人馬佳氏病故應否致祭請旨



原任禮部尚書達椿應否與謚候定

阮氏等著加恩旌表王氏等准其一體旌表

雙出名

阮氏等不必旌表

彙題節烈阮氏等可否旌表請旨

本內烈婦阮氏等逸請又本尾有殉死之妾王氏等另行逸請第二簽內不必票出王氏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八年十二月初五日直隸文童妻王氏等五十名口。又盧鎖妾陸氏等名口俱係夫亡殉節本內先引各省本章將各氏作挨次總序又將王氏等先敘一番又將陸氏等另敘一番分敘中各引奉歷。朝。諭旨有准旌有不准旌之別未歸逸請照

此票簽初 日下加恩一體第一簽

禮部建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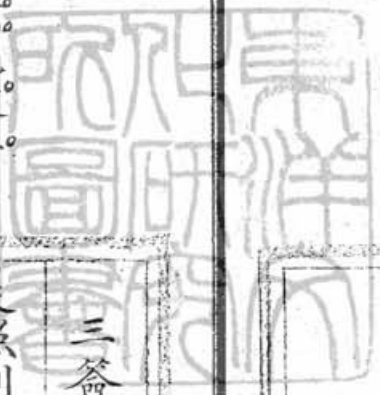
十年四月十九日福建節婦李鍾氏等。請援上元縣建總坊案請旌准旌只崇依議以照例無容更請也大約此等只辨中可有字樣否與吏兵知縣守備以上等降革或不出名全也。十年四月二十日記

礼思胡理氏等著加恩旌表周氏林氏准其一體旌表周氏林氏與周氏上式稱異並即人數酌量增  
礼思胡理氏等不必旌表

### 皇后親詣行禮

遣妃恭代。二十三年進本。增。按亦入太常寺等

親齎兩請。



### 三簽

是照例行禮筵宴其在外福晋命婦著進內行禮餘依議三年無此三字

是照例行禮奉。皇太后懿旨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晋命婦著進內行

禮餘依議

是照例行禮奉。皇太后懿旨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晋命婦進內行

禮之處並著停止餘依議三年簽內無並字

### 元旦令節禮儀請。旨

本內先敘。皇上主位公主皇子請。太后前。皇上御太和殿百官進表行慶賀禮。於皇上前行禮。於皇后前行禮。和

一日太和殿筵宴初二日皇后詣太后宮行慶賀筵宴禮福晋命婦進內。並請。皇后前行禮一層向係禮部專奏請。旨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禮部堂官。西奉。諭旨以後不必專奏即於本內聲明三年十二月初一日題本內添在外福晋命婦應否請。皇后前行禮一層內閣回堂用。三簽六年十二月照本加其外三字。請。皇后前改進內二字

禮部單簽

三年下第三簽。三年本內詣。皇后前行禮之處。並請。皇太后前。仍照例行禮。並未改請。嗣奉旨一併停止。三年十二月

三大節元旦冬至

道光二年十月初九日奉旨禮部具題請於冬至日行慶賀禮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始滿二十七個月服制朕甫經釋服若於冬至次日御殿受賀為時甚近朕心實有不妥所有本年冬至行禮著即停止於明歲照例舉行欽此。道光三年冬至遵旨票是照例行禮單。本內夾旨意片。增

是照例行禮其在外福晉命婦著進內行禮餘依議

是照例行禮其在外福晉命婦進內行禮之處著停止餘依議

奉旨。后太后懿旨今年冬至次日著停止行禮餘依議

冬至令節禮儀請旨。

道光五年下第二簽次日軍機處奉旨。改下第三枝停止簽

是照例行禮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著進內行禮餘依議

是照例行禮奉。另行格一格。宣十二年閏九月初九日。祝。定。皇太后懿旨今年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著進

內行禮餘依議

是照例行禮奉。皇太后懿旨今年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進內

行禮之處並著停止餘依議

皇太后萬壽禮儀請旨。

道光四年三簽。本尾福晉命婦。應否進內行禮。與請。注。增。

本內係在綺。泰。圖。行。禮。仍。票。進。內。字。樣。六。年。九。月。照。此。票。於。福。晉。命。婦。上。加。其。在。外。三。字。

照例行禮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著進內行禮餘依議

照例行禮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著進內行禮餘依議

照例行禮停止筵宴其在外福晉命婦進內行禮之處並著停止  
餘依議 道光四年五月十七日下此簽。本內在外福晉命婦。應否在外行禮。並是日。皇后宮  
是否筵宴之處。伏候。命下。注增。

皇后千秋禮儀請旨

五年四月十八日。照本添共在外三字  
本內聲明行禮儀法。屆期另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記。

道光十年閏四月下第三簽。  
道光十一年四月下第三簽。本內夾嘉慶間部意單一併。四月奉旨後。此片不必夾進。

單簽說帖

覽王奏賀知道了該部知道

朝鮮琉球同

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

朝鮮琉球同

覽王奏進貢方物具見悃忱知道了該部知道

朝鮮賀表。附貢方物表。另。總。表。此。表。具。見。句。與。朝。鮮。禮。節。並。不。同。附。呈。賀。表。中。

覽王奏進方物知道了該部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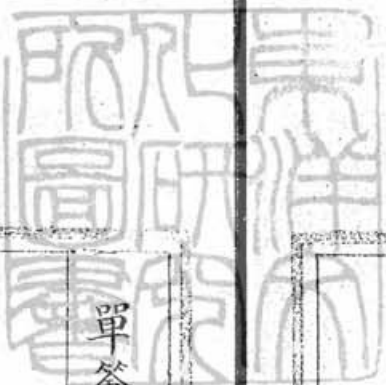
琉球賀謝表。附另。總。方。物。表。果。此。表。具。見。句。與。朝。鮮。禮。節。並。不。同。

朝鮮賀表

萬壽聖節。冊立。上徽號。元旦。冬至。賀表。謝賜。恩表。票。副。本。本。面。照。副。本。原。籤。寫。增。減。酌。寫。賀。本。謝。本。與。方。物。本。同。進。方。物。本。不。票。賀。謝。本。面。寫。

賀表。謝表。小字。旁。寫。方。物。表。一。道。句。於。下。增。

朝鮮奏事禮物准作  
年貢有票。依議單  
併發式在單簽條





易。云。此等祇須叙。御前方物表。於賀謝表。中。亦。其。專。亦。不。票。簽。此。如。俱。不。票。楊。云。此。皆。禮。部。移。送。向。例。却。作。通。本。

謝表有隨表票式

查朝鮮國王李珣恭進。萬壽聖節元旦冬至賀表。御前慶賀方物表各一道。臣等謹照例擬簽其恭進。皇后慶賀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錄出。一同進。呈。又歲幣方物奏本一件。照例收受。陳奏方物奏本一件。留抵下次正貢。俱經禮部奏明奉。旨遵行在案。此三本。臣等例不票簽。合併聲明。謹。奏。

朝鮮年貢表例不票簽。其票簽皆奏賀。奏謝進貢方物之表。於其前。亦不票。其方物狀。亦名隨表。照式錄出進。呈。亦不票。簽。其進貢。皇太后前。又。中官前。方物。只有狀無表。錄出進。呈。亦不票。如年貢表。同謝恩表。噴表。進。呈。說帖內。聲明。年貢表。即歲幣。陳奏。例不票簽。增注。

冊封世孫謝

查朝鮮國王李珣恭進

恩表一道

謝賀表俱有隨進方物表。即隨表也。票簽夾謝表副本內。

賜物謝

恩表二道。隨表方物表三件。

謝賀表俱有隨表。此謝表三道。故隨表亦三件。業經禮部奏奉

諭旨。准其留抵。欽此。欽遵在案。是以臣等遵

旨。票寫。准作下次正貢。簽

即覽王奏謝。及以照體恤等句。簽夾謝表副本內。又移准謝

恩表二道

謝上次方物。准留抵正貢。

賜食謝

恩表一道

上次賜使臣食。此三表。無隨表方物表。

臣等照例擬簽。即覽王奏謝。知道。了。等。句。簽。進

呈其恭進

禮部單簽說帖

皇太后

皇后前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錄出一併呈

覽再各方物表例不票簽理合聲明謹

奏

嘉慶五年九月朝鮮國王李祘薨逝告訃表奉

旨朝鮮國王李祘奉藩二十餘年抒誠効賁恭謹罔愆因病薨逝深

為軫悼應行諭祭各事宜已有旨照例辦理這所奏知道了該部

知道欽此

請謚表方物表奉

旨這所奏著照例辦理已有旨了該署國事及莊順王妃奏進方物

准作下次正貢以昭體恤該部知道欽此

覽王奏遣使遠來進貢方物具見悃忱知道了該部知道

覽奏遣使遠來進貢方物具見惻忱知道了該部知道

覽王奏賀進貢方物具見惻忱知道了該部知道

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

查暹羅國王鄭福進獻番字表文漢字表文各一道臣等謹將漢

字表譯寫清字擬簽進

呈至金葉表俟

發下之日知照禮部祇領轉交內務府收貯理合聲明謹

奏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查朝鮮國王李玘恭進

萬壽聖節

冬至令節

元旦令節慶賀表三道隨表方物表三道又護送漂民回國謝

恩表二道臣等謹各照擬簽進

呈其恭進

皇太后

皇后方物有狀無表臣等謹照式錄出一併呈

覽再各方物表三道及進貢奏本一道俱例不稟簽理合聲明謹

奏

查南掌國王召蟒塔度腊恭進慶賀

萬壽聖節蒲葉表文一道又例貢蒲葉表文一道臣等謹照譯出表  
底兼繕寫清漢表文並各擬簽進

呈理合聲明謹

奏



